

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秘	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課	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	
課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六		
測	量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四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二		
人	事	管理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
會	計	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 職等	一	
合計				五十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